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周新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周新宇先生因个人及身体健康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

周新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辞职后，周新宇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总经理选聘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计 云 海 朱 征 夫 范 建 兵

2022年6月6日